MAY102018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U-H 日期：2018年5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管理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网络开发顾问。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EB-2）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及随后的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士后经验。具体而言，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学位于2012年颁发，且其不具备至少五年的学士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于1995年满足了其学士学位的所有要求，且此后获得了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士后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6年11月21日。见 8 C.F.R. § 204.5(d)。

.

事项 U-H

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网络开发顾问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2 以及五年相关经验。由于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经验必须在其学士学位之后获得。见 8 C.F.R. § 204.5(k)(2)（将“ 高级学位 ”定义为包括“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渐进式经验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此外，管辖EB-2类别的法规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3)(i)(B)。在确定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在1995年完成印度某大学的学士课程后，获得了超过18年的全职相关经验。他列出了1997年至2015年的合格经验。然而，主任认定受益人的经验不足。主任从受益人2012年12月获得文凭之日起计算其学士后经验，认定受益人自该日期起缺乏五年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1995年4月通过最终学位考试时获得学位。因此，申请人认为受益人的所有经验均属学士后性质。申请人主张主任未遵循 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 中的决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已批准该学位。在 Matter of O-A- 中，我们分析了公认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证书，并指出：

[W]e must conduct a case-specific analysis to determine whether, at the time a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is issued, the individual has completed all substantive

~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

事项 U-H

requirements to earn the degree and the college or university has approved the degree. We must consider evidence presented regarding the individual nature of each university's or college's requirements for each program of study and each student's completion of those requirements. A petitioner will bear the burden to establish that a beneficiary's provisional certificate reflects that, at the time the certificate was issued, all of the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were met and the degree was in fact approved by the responsible college or university body.

关于公认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证书，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3 指出：

The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is evidence of completion of all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in question, the name of the degree and the date upon which it was approved by the responsible university governing body, and is comparable to an official US academic transcript with a degree statement certifying completion of all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the name of the degree and the date upon which it was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senate at univers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4

在 Matter of O-A- 中，尽管受益人于2007年获得印度某大学的学士文凭，我们仍从该大学2006年签发“临时证书”之日起计算其学位后经验。Id. at 4-5。因此，我们认定临时证书连同受益人的成绩单和学校官员解释文凭签发行政延迟的信函，证明其满足了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且学校批准了该学位。Id.

本案中，如主任所述，受益人未提供临时证书。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文件：

- 由 大学向受益人签发的理学学士（技术）文凭。该文凭注明于2012年12月30日毕业典礼上授予，且受益人于1995年4月通过其学位考试。
- 由 大学签发的成绩单，表明受益人于1995年4月通过其理学学士（技术）学位考试。
- 由 大学于2010年10月30日签发的特别证书。该证书注明受益人于1995年4月通过其学位考试；且其“有资格

.1 AACRAO 是“一个由超过 II,000 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的非营利性自愿专业协会，这些专业人士代表 40 多个国家中约 2.600 所院校。”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 是“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基于网络的资源。”http://c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4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

事项 U-H

conferment of the B.Sc. (Tech.) degree and the degree will be conferred on him at the Convocation of this University on his applying for the same. ”

• 由 大学副注册主任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信函，注明受益人“ 通过了1995年4月举行的学位课程考试 ”，且学位“ 于2012年12月30日举行的毕业典礼上授予他。 ”

• 由 大学副注册主任于2017年10月5日出具的信函，注明受益人“ 完成了学位课程并通过了本大学于1995年4月举行的最终考试。 ”

文凭、成绩单、特别证书及其他大学文件表明受益人于1995年通过了最终考试。但是，与Maller案（~（0-A-）不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所获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在2012年文凭签发之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具体而言，尽管文凭和成绩单是在学校正常业务过程中、与通过最终考试同时签发的，但它们并未表明受益人所获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在2012年文凭签发之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

此外，特别证书表明受益人于2010年"有资格获得授予"该学位，但并未说明受益人所获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当时已获大学批准。相反，它表明受益人仍须申请授予其文凭，这表明该学位尚未获大学批准。此外，该证书于2010年10月签发，距受益人完成最终考试已超过15年。因此，该证书并非在学校正常业务过程中、与通过其最终考试同时签发，且并非官方学术记录。5

此外，来自 大学的信函于2017年签发，显然系应受益人请求，距受益人完成最终考试已超过22年，且是在2012年受益人实际学位授予之后。因此，这些信函并非在学校正常业务过程中、与通过其最终考试同时签发，因而并非官方学术记录。而且，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所获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在2012年文凭签发之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

5 即使该特别证书构成确认受益人于2010年10月获得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受益人自2010年10月30日至优先日2016年11月21日期间也不具备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具体而言，记录证明受益人在该期间内的合格经验为2010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18日，少于所要求的五年。尽管受益人表示其自2015年3月19日至优先日期间在申请人处拥有额外经验，但其经验属于所提供职位"网络开发顾问"的工作。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所在工作与所提供职位存在实质性不同，或雇主证明为所提供职位培训美国工人不可行。20 C.F.R. § 656.17(i)(3)。记录不支持将受益人在申请人处获得的经验用作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

Mauer of U-H

记录还包含两份对受益人教育背景的评估。第一份评估称受益人的技术理学学士"于1995年4月授予"，且"学位于2012年12月签发"。该评估未澄清学位授予与签发之间的区别，也未说明受益人所获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在2012年文凭签发之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第二份评估称受益人于1995年完成了其学位要求。该评估称 大学直到2010年7月才开始签发临时证书。该评估称，在2010年7月之前，该大学签发与受益人提供的证书类似的特别证书。6 然而，在本案中， 大学签发的特别证书日期为2010年10月30日。如果 大学于2010年7月开始签发临时证书，则不清楚受益人为何提交特别证书而非临时证书以证明本案中其学位的签发。此外，如前所述，该特别证书并未说明受益人所获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已获大学批准。
users may, in its discretion, use as advisory opinions statements submitted as expert testimony. However, where an opinion is not in accord with other information or is in any way questionable, USCIS is not required to accept or may give less weight to that evidence.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See also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BIA 2011) (expert witness testimony may be given different weight depending on the extent of the expert's qualifications or the relevance, reliability, and probative value of the testimony); Viraj, LLC v. US Att'y Gen., 2014 WL 4178338 *4 (11th Cir. 2014) (we are entitled to give letters from professors and academic credentials evaluations less weight when they differ fro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EDGE). 本案中的评估并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且其学校在2012年学位文凭签发之前批准了该学位。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6 该评估未说明临时证书与特别证书之间的区别（如有）。

.

Matter (~f U-fl. (

III.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ller of"U-H ID# 1264123 (AAO May _10, 2018)